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范沛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664號、115年度執字第32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沛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范沛綺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所謂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受赦免或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致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然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三、經查：

㈠附表所示之「受刑人范沛綺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

㈡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7月1日，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此之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經核與上述數罪併罰，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規定並無不合，故聲請人之聲請，確屬正當，應予准許。

㈢受刑人並未在監、在押，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查。本院為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於115年6月26日將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案件一覽表送達至受刑人之住所即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4樓之2，因未獲會晤本人，將上開文書交與有識別能力之受僱人即東京行館社區管理委員會，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惟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不同、犯罪時間相近、侵犯之法益種類相異、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至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依前開說明，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范沛綺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